

股票代码：300381

股票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3018

债券简称：溢利转债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

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

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3 名调整为 86 名，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800 万股调整为 77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20 万股调整为 692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80 万股不做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3 名调整为 86 名，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800 股调整为 77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20 万股调整为 692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为 80 万股不做调整。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

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溢多利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溢多利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溢多利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溢多利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